

购 销 合 同

甲方：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明远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科技中心楼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3811956029/010-69746004

乙方：华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斌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天骥智谷 13 号楼 513 室

联系方式：13001929238/010-872205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协商相互信任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华碘生态膜、5%添助香芹酚、0.5%几丁聚糖等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采购货物

甲方向乙方采购明细：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华碘生态膜	4KG/桶	桶	640	180	115200	
5%添助香芹酚	200g/瓶	瓶	2560	120	307200	
0.5%几丁聚糖	1000g/瓶	瓶	640	50	32000	
合计	-	-	-	-	454400	

二、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4544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前述价款包括货物价款、货物包装、运输的费用、税费等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华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31680910 0234 897

银行账号：

3、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货物全部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买方获得财政审批及实际拨付款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卖方应予理解，不视为买方违约。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财政拨款延期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不就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

三、交货、包装及验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交货

3、乙方免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4、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货物在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再收货。若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限期退换，乙方负责补齐，交货时间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规范等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加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质保责任。

3、货物收货后，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符合

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有缺陷的货物免费更换为全新、合格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即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货款，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拒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或者换货 1 次以上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货款，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六、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当以上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十四日内将负责该方面事情的当地有关机构的特发事件的证明交给甲方，处在该种形势下，乙方仍要尽力发货。

七、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协议，在新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1、若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夏斌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服务中心